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领域概况与培养方向

一、 领域概况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又称专业会计硕士（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MPAcc）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主要是为了培养面向会计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健全和完善我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的会计人才队伍，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

华南农业大学 1993 年设立会计学本科专业，1997 年开始本科专业招生。厚积薄发，2015 年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获得授权，2017 年正式开始招收会计与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2018 年增列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目前，该学科方向共有专业教师 28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17 人、讲师 7 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 86%，海外经历人员占 40%。此外，行业指导教师 21 人，全部是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财务从业人员。

二、 培养方向

资本运营与财务管理（CFO）和涉农财务管理。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与研究伦理，充分尊重他人，在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借鉴和创新。

2. 专业素质

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了解会计实务，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

3. 职业精神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民，遵纪守法，关心时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及创新意识。

二、 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2. 掌握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会计领域的中外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的经济问题，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沟通协调能、团队精神、领导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会计专业硕士生的实践训练包括以下方面。

1.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2. 建立讲座制。聘请业内专家、企业家和政府管理人员定期开设讲座，分享政策、行业与企业发展的最新知识与前沿信息，帮助学生熟悉行业发展，拓宽学生视野。

3. 强化实践教学。建立与校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的深度合作开展实践课程，通过实验室模拟、社会调查、企业实习和校外教学实践的形式进行，并开展合理、规范的考核与评价。

4. 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四、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的能力；具备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不断获取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所需要的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复杂的经济问题；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沟通协调能、团队精神、领导能力。

五、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的形式是研究论文。论文类型可以是：（1）专题研究；（2）企业调查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论文内容应属于本专业研究领域。论文研究必须实事求是、科学严谨。论文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论文内容具有新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论文要符合学校的规范要求，字数不少于2万字。

第二章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会计硕士	类别代码	1253
领域名称	会计硕士	领域代码	125300
学制	全日制：学制 <u>2</u> 年，最长学习年限： <u>4</u> 年		
	非全日制：学制 <u>3</u> 年，最长学习年限： <u>5</u> 年		
学分	总学分： <u>40</u> 学分		
	课程学分： <u>32</u> 学分		
	培养环节： <u>8</u>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15学分)		管理经济学	3.0	春/秋	必修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0	秋	必修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0	秋	必修	
		审计理论与实务	3.0	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11学分)		信息披露与盈余管理	2.0	秋	CFO 方向选修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2.0	秋	CFO 方向选修	
		涉农财务管理专题	2.0	秋	涉农财务管理方向选修	
		乡村治理与制度建设	2.0	春	涉农财务管理方向选修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2.0	秋	选修	
		企业税务筹划	2.0	秋	选修	
		战略管理	2.0	春	选修	
		财务报表分析	2.0	春	选修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0	春	选修	
	管理统计学	2.0	春	选修		
<p>说明:</p> <p>(1) 选修课组成包括: 各学科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选修课、各学科自行增设的选修课程、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及其他选修课程。</p> <p>(2)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 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1门课程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 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 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p> <p>(3) 方案中仅列出单独为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程, 学硕的课程或学硕与专硕混合授课的课程不列入。未列出的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选择。</p>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			
2.开题报告	第2学期	第3学期	-			
3.中期考核	第3学期	第4学期	-			
4.案例研究与开发	第1-4学期	第1-6学期	2			
5.实习实践	第1-4学期	第1-6学期	6			
6.学术交流	第1-4学期	第1-6学期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 需要补修本科阶段的《会计学原理》和《财务管理》课程。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两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内完成开题，从完成开题至申请论文评审不少于6个月；三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从完成开题至申请论文评审不少于9个月。研究生填写开题报告材料并作开题报告，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符合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科研工作量等进行评价，作出结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会计硕士的选题论文类型可以是：（1）专题研究；（2）企业调查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选题内容应与所属领域相符合。二年制研究生于第二学期内完成开题，三年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内完成。

(二)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参加考核者不得申请论文评审。两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完成考核，三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考核。中期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能力等内容，由研究生个人总结汇报，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学位；初次考核成绩70分以下的，列为重点跟踪对象，其学位论文将由学校进行校外匿名评审；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 案例研究与开发

包括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研究生提交案例研究/开发报告，由指导老师评定成绩。考核通过这可取得相应2学分。

(四) 实习实践：

实习实践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导师也可以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6学分。

(五) 学术交流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紫荆学术论坛和丁颖工商管理论坛等讲座8次。研究生提交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学院备案。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案例研究与开发，积极协助导师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研究生发表与实务相关的实践性论文和参加专业学科竞赛。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培养环节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参加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授予学位。最长年限内参加答辩但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